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9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9 人，代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 2,004,937 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04,93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周昊先生、钱建英女士和刘霞女士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昊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004,93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没达标、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004,937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